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外，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